北京市对朝阳区老旧小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老旧小区转移支付概况

2024年老旧小区共计支付资金约10.89亿元。

“十二五”期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由我委作为实施主体，2024年共涉及11项结算尾款和1项工程进度款，资金包括设计费、工程费、监理费、代建管理费、工程质保金、资金付款手续审核及代理记账服务费等，金额约327.79万元。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市级转移支付资金5.91亿元，我区配比资金4.98亿元，共计约10.89亿元。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作为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实施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共同参与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同时各属地办事处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主体，组织实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各属地办事处依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办事处“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申请资金，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对照年初资金总预算及各属地办事处资金申请情况，向各属地办事处拨付资金。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市级下达我区老旧小区任务为新开工小区55个，建筑面积205万平方米；新完工小区30个，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我区实现新开工小区55个，建筑面积205.9万平方米，新完工小区52个，建筑面积177.9万平方米。“十二五”期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未在2024年绩效目标范围内。

2.区级部门对项目的资金拨付全过程把控。**一是**建立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制度，由主管副区长牵头，全面推进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各属地办事处作为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小区内老旧小区改造的具体实施。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二是**定期组织召开老旧小区改造专题会，对财政立项，资金拨付等问题及时审议，并定期同步我区老旧小区改造的实际进展情况。**三是**区住建委不定期的组织质量安全、企业管理、建设材料等监管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以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四是**及时总结汇总，深挖优秀案例。总结我区的实际改造经验。**五是**坚持资金管理。由区审计局负责我区完工项目的结算评审工作，保障项目资金的执行准确。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已完成。我区实现开工55个小区、205.9万平方米，完工30个小区、65万平方米。

**2.质量指标：**已完成。我区完工30个小区均已竣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

**3.时效指标：**已完成。在区住建委专班统筹下，2024年3月全面复工，2024年12月底前新开工、新完工小区任务全面完成，全年按期拨付老旧小区补助资金，开工目标完成率、完工目标完成率、补助资金支付率均为100%。

**4.满意度指标：**已完成。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5.社会效益：已完成。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生活品质。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以上自查，我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从资金统筹、过程管理、到项目效果均符合相关要求。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统筹管理，让更多的老旧小区通过提升改造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